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股份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電郵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通函」)中詳述；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之相關者。」		

簽署(附註5)：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線上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通過線上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通過線上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用戶名及密碼，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以及在線提問。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